



# 新 花 圃

2018 | 05

第六期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中文系系刊



## 题都城南庄

去年今日此门中，人面桃花相映红。  
人面不知何处去，桃花依旧笑春风。

**【赏析】**：相传这是唐代诗人崔护到长安参加进士考试落第后，在长安南郊偶遇一美丽少女，次年清明节重访此女不遇，于是题写此诗。全诗以“人面”和“桃花”为线索，用“去年”与“今日”对比映照体现时间流转。将故景依在，伊人难寻的感受回环曲折地表达出来。正因为回忆中写美好的事物已然逝去，回忆才愈显珍贵、美好，感慨万千。这才有“人面桃花相映红”的传神描绘；正因为有那样美好的记忆，才特别感到失去美好事物的怅惘。

如同即将踏出校门的毕业生们，“人面”是彼此熟悉的同学，是在大学四年的土壤里生长出来的友情，爱情。“桃花”是校园里熟悉的一草一木，如中山像，大石头，网球场旁的木棉花，以及那些每年盛夏都奇臭无比的五月茶。“桃花”虽会年年盛开，当年一起看“桃花”的人却已经各奔东西了。诚如是，相信当年一起看的“桃花”，一起在新华学院经历的那些小美好会永远扎根在毕业生们的心中。

文/何祺



# 小店日常 | 春日里的晃荡

文/李俊玮

四月天，格外跌宕。广州依然轻寒漠漠，细雾长篇累牍，湿了日子。我和许多人一样，在等一个响亮的开头，等一个碧空万里的上等晴天。

偏偏天不遂人愿，冷暖无定，春光就这样莫名蹉跎掉了。

不过也没什么可惜的，广州的春，花地湾的春，以及唐朝小店的春，这种蓝白明媚的调调，跟棚外的混沌混搭在一处，变成了另一种意义上的时光。

另一种意义上的时光通常从一段旅程开始。一个周五的午后，我吃了几片面包，喝下一瓶牛奶，然后坐车到花地湾的唐朝小店。一路穿城而过，车少路旷，细雨软雾一个劲儿往车窗上撞。

或许在夏天真正到来之前，上天总要恩赐一些有风有雾又有细雨的日子，好让风中带有湿漉漉的植物气味，纪念即将转身的春天。唐朝小店内外，放满了绿植，站满了树皮，地上散落着木屑与水苔，它们在湿润水汽的作用下，繁复地春意了半条街。

这个午后店内刚好新到几条盖勾亚，品相不凡。盖勾亚约莫一个巴掌的长度，头骨漂亮，有对撑起的小犄角，手感绝佳。据说盖勾亚来自南太平洋新喀里多尼亚，身上的色彩已经随时间而渗出，质感油亮。其中几只盖勾亚绝不是文静之辈，逮着机会便四处蹦跳。随着店里有人进进出出铺垫材，放树皮，喷水，清洗器材，于是小店便更添了几分生气——一如春日的活泼与空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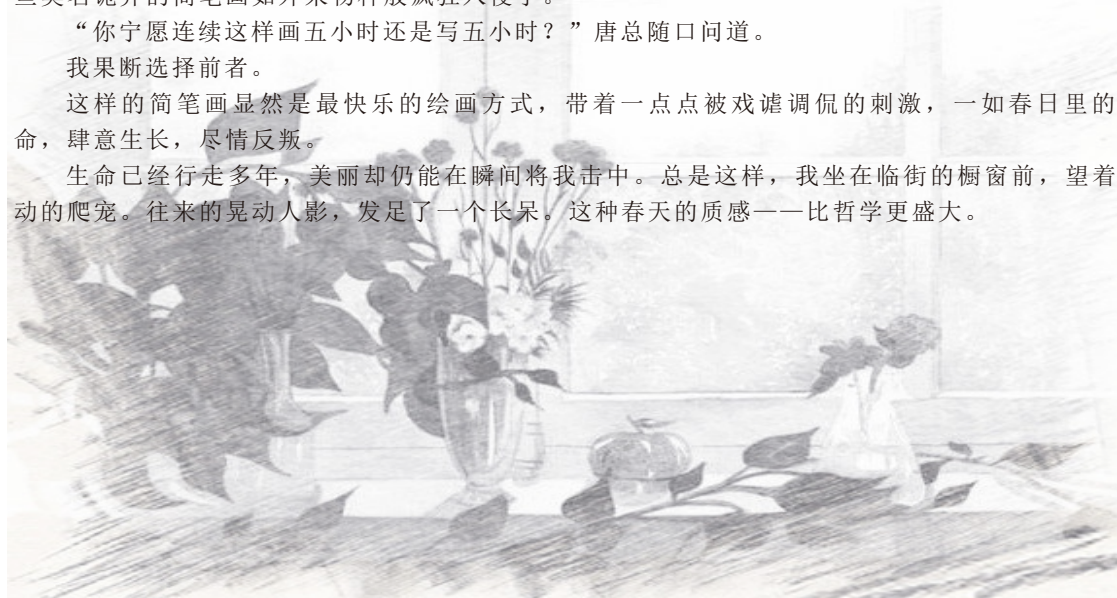
我的涂鸦从3岁开始。我在所有能乱涂的地方，肆意挥霍。后来，这一禀赋被唐朝发现并挽留下来，他接受我这些诡异非常的画风。于是今后在这家爬宠小店里，除了有各色的爬宠，还被一些莫名诡异的简笔画如外来物种般疯狂入侵了。

“你宁愿连续这样画五小时还是写五小时？”唐总随口问道。

我果断选择前者。

这样的简笔画显然是最快乐的绘画方式，带着一点点被戏谑调侃的刺激，一如春日里的生命，肆意生长，尽情反叛。

生命已经行走多年，美丽却仍能在瞬间将我击中。总是这样，我坐在临街的橱窗内，望着灵动的爬宠。往来的晃动人影，发足了一个长呆。这种春天的质感——比哲学更盛大。



# 目录

顾问：张均 李铭建  
夏茵英

指导老师：刘皓 齐留柱

主编：肖帆

副主编：刘伊颖

策划部：梁卓婵 谢君梅  
苏晓敏  
鲁诗华

编辑部：陈韵楠 谭梓菁  
张晓君 肖婷婷  
缪冬丽 叶桐  
高佳玲 陆宗浩  
王靖 伍园园  
吴桂芝 余秋榕  
叶富迪  
钟婷婷

采编部：黄幸婷 李学惠  
李品凡 吴杞彤  
张梦萍

校对部：杨心如 汤慧琳  
梁光灏 张永平  
黄坚 练舒淇  
陈俊屹  
易锐麒

排版部：冯文鑫 彭佩华  
陈莉 陈伟珊  
戴穗沁 王曼  
张悦娜  
张盈莹

外联部：林桂侨 张嘉林  
何祺  
陈双恺

封面供图：草肃

## 可园采风

可园游记 张梦萍 47  
清代粤中四大名园之可园 吴杞彤 48

## 我可爱的家乡

广东著名古塔——罗定文塔 梁卓婵 27  
陪伴我们的土灶 黎土娣 12  
年味 尹匡 25  
那一碗甜酒 梁爱雯 29  
英歌舞 辰译 45

## 人物专访

浮生碌碌，笔墨暖怀——采访黄要武 新花圃 2  
初衷不改，笔写人间——采访林子皓 新花圃 1

## 情感语录

冬天，你是一个瘦的人 黄要武 33  
为什么说中文系是治愈系？ 黄要武 5  
是相识 陆素敏 5  
那个我爱的男人老了 李俊玮 14  
夜·归 何语莹 49

## 走笔人间

雪落都柏林 陈楷 31  
樵山远足 半人 17  
乌篷船歌里的绥江河 水仙已去 35

# CONTENTS



## 文苑飘香

淡墨书香总相宜	陈远玲 38
终南捷径：今之隐也，爵在其中	李秋雨 20
我与百篇	叶钰岐 22
落花时节又逢君	水仙已去 2
闲散小语	水仙已去 15



## 记忆速写

年例，属于我们的节日	李宛芯 3
桂味	肖莎莎 29
线	祁仲 44
余光中带着满腹诗意去了另一个世界	黄要武 37
留取丹心照汗青	陈冰滢 19



## 书影世界

论《柳永词传》中的歌妓形象	敖琼元 39
《美的历程》研究方法微探	高学良 18
折叠世界里的焦虑——评《北京折叠》	王鑫垚 7
没关系，是爱、不是神经病	谢丹丹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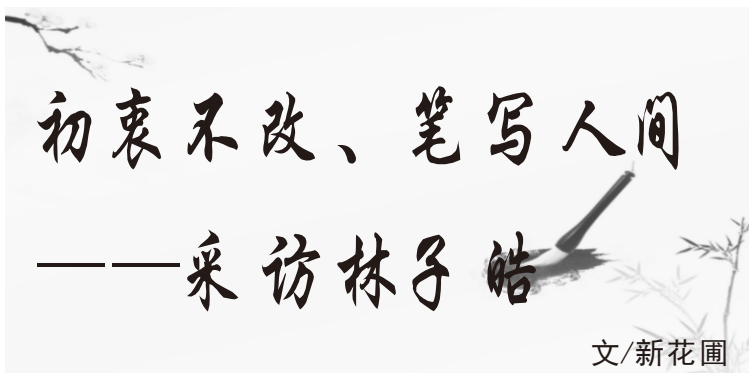


## 小说视界

牛局长	好吃的一个碗 41
你愿意为爱情付出到什么地步—— 改写海明威《白象似的群山》	吴小振 23
致安德烈	祈仲 33
莉亚和玉子的闺房私话之不说人话	四木临 9
汪星人的内心话语	超级怡bibi 34

新  
花  
酒

【林子皓小记】喜欢自己下厨、喜欢给有好感的人投食，在这个人人“渐冻”的世上努力成为一个让文字微温的人。作为《新花圃》杂志的最热门投稿人之一，2015级汉语言文学专业的林子皓是快乐的也是多智的，写出之前字斟句酌，写出之后却并不敝帚自珍。有时也想变清风伴明月东沉，却愿为小粮店、小杯盘倾心。文字有节制，但从不干涸。



文/新花圃

**Q1:** 子皓师兄，一直以来，你都是我们《新花圃》杂志的优秀作者，也是编辑最喜爱的作者之一，请问，坚持写作究竟需要怎样的秘诀？

**A:** 坚持写作大概是源于对生活的热爱吧，谈不上秘诀，我始终认为生活的真谛是对“真善美”的探索，而艺术则是一种升华。但“艺术”这个词属于思想范畴，它需要载体去表达，只不过表达的方式不同：画家使用颜料和画笔进行绘画，音乐家使用乐器进行演奏，雕塑家使用刻刀进行雕刻……我相信艺术之间是相通的，希望自己可以在参观更多的艺术馆、博物馆和欣赏更多场音乐会、戏剧之后，写出让自己满意的作品吧。

还有，这涉及到一个输入与输出的问题。我是不喜欢阅读畅销书的，甚至到了讨厌的地步，我更加喜欢的是阅读经典作品，而经典作品往往带有那么几分晦涩难懂的色彩，可是真正的智慧都藏在字里行间，当积累到一定程度，就会产生表达的念头，自然而然地就会想写点什么了。输入不够，就很难输出了。

我每天都会写日记，可能会记流水账，也可能会有“今日无事”一笔带过，反正睡觉前总会写点什么。



**Q2:** 你的笔下并不见青年常有的飘渺和尖

锐的冲突感，这主要和什么有关呢？

**A:** 我想这应该同“倾听”有关系，这是一种包容的态度。有的同龄人竖起一道冷漠的高墙，拒绝与其他人沟通交流，这是不好的，会错过许多有意思的事情。

飘渺，其实就是浮躁嘛，包括我自己也会陷入到这种当代年轻人的情绪之中，不过，我还是觉得一个年轻人要脚踏实地，不应该好高骛远。一位二十出头的年轻人，出了三四本书，写的究竟是些什么东西，结果可想而知了吧。曾有一位主持人提问阎连科：您是一个高产的作家，您写了500万字……阎连科打断提问，回答：现在不谈高产，一谈高产这个人写的都是垃圾吧。

我曾听说，一位合格的中文人应该做到“儒道合一”，儒家教你如何入世，而道家则教你如何寻找心灵的一片净土，所以尖锐的冲突感很有可能源于理想与现实的不平衡。如不能及时调整，是一件非常危险的事情，它会产生戾气，使自己的生活陷入到恶性循环之中。一旦发现自己的心态有不对劲的地方，就去跑步吧。

**Q4:** 怎么看待生活中的仪式感？

**A:** 生活中需要仪式感，但泛滥的仪式感就是矫情了。人的一生中，会有那么几个决定人生走向的节点，而在那个时间段里发生的或自觉的、或被迫的一件极为重要的事情，就是仪式了，这个仪式带来的感觉就是仪式感。

**Q5:** 用一句话形容一下自己吧。

**A:** 一个梦想吃下全世界美食的男人。





【黄要武小记】在流动或静止的封闭空间里审视世界，将人情百态涌入“镜头”，唤起一种波西米亚式的散漫情结。宇宙万物，皆可包容。也许感官和想象穿上了舞鞋之后，生活会变得更加轻松、灵活、雅致。在此，黄要武同学和我们一起用文字感动生命，分享故事。

Q1：读你的文章感觉很舒适，又因为写了不少的世态人情而觉得很温暖，能简单说说你对写文章的看法吗？

A：我写文章主要是为了表达对这个世界的看法，我试图用文字拥抱时间，拥抱生活，记录生活中细微的不被发现的风光和人事，林语堂说：“眼睛到不了的地方，文字可以。”我一直觉得写文章要把情感注入文字，去观察记录周围的一切，写文章能为我的生活带来更多美好，所以我热爱并不断追求写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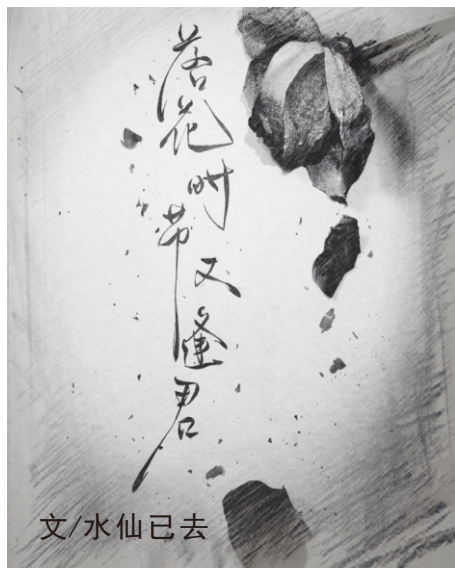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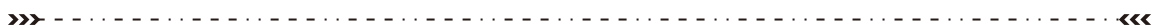
Q2：说实话，在你文章的背后最容易给人感受到的是你语言的成熟，更主要的是内心世界的巨大能量——那么简单、纯粹、平易但又不易碎的内心世界。可不可以稍稍谈一下这种“成熟”主要是源于什么呢？

A：谢谢赞美，这种“成熟”来自我对文字的虔诚和日积月累的写作习惯。大多数情况下，我写文章的过程就如同一次心灵朝圣之旅，我不断地尝试去触摸自己的内心，去触摸人们赋予这个世界的情感。每一次创作都会给我带来很多思考、救赎、心灵皈依。



Q3：你能说说最喜欢的古今中外作家吗？

A：从小学读书识字至今，我喜欢的作家诗人还是比较多的，例如李白、史铁生、冯唐、余华、高尔基等等。事实上，香港词作家林夕对我的影响颇深，大三的一年里我读完了我们学校图书馆有关他的所有书籍，感触良多。此外，我在张均老师主讲的《20世纪文学经典选》的课堂上得到了思维上的启发，让我对文学创作产生了新的认识。



我想，那大概是一个梦，缥缈而离奇，让人不敢相信。

岭南的小城总是湿漉漉的，这正适合草木肆意生长。学校临江，周围树木葱茏，我寻了个闲时，跑到了学校背后那座小山上，遇到一个仙人。

其实也不是仙人，但一棵树长得这样仙气腾腾，总不能怪我认错。

它肢体粗大，墨绿色的皮紧紧裹着，紧实，鲜，如盘虬卧龙，缕缕壮实的肌理彰显生命的力度，枝叶伸展开来，硕大蓬勃生长的树冠绿意逼人，伫立着，俨然脱胎于天庭的仙，华光凛然，不可言喻。我想，这样的树，应该长在瑶池才对，否则为何如此让我移不开眼？无数鹿角似的细枝，纤长窈窕，在半空里宛转曲折，交错延伸，光楞楞的枝竟长出了繁花绽放一样的丰茂，有千万只鹿卧于树枝上，与它幻化成一体了。枝枝缠缠，光和影都被分割，

碎片细细小小，错落成了苏杭园林的浅景深景。没有纷纷缕缕垂柳的媚态，只有张扬的女子长发翻飞的风韵和迎风狂舞的衣袂——一整棵树都是几欲飞走的姿态。

走近他，可以感觉到他在颤抖。一棵树怎么会发抖呢？或许是黑云风动，他只能与这情景应和，低着头极轻地呜咽哀鸣。是什么伤心事令他如此，我不得而知。当倾盆的雨灌下，他是该呜咽的。倾盆的雨，彻骨的寒，那雨无情飞坠，不管不顾，叶子都被拍落了。“落叶何翩翩”的情致是丝毫没有的，一枚枚小叶的陨落都是树的泪，无尽地坠落，像雪一样坠落，落到泥土里就会消融了，就可以安息，就可以和天地融为一体了。我站在树下，不知此时是冬还是夏。

只是没有人会遇见他，他只是孤独地在颤抖吧。这里不会有人来，这里只有与树露在地面上的根绞在一起的爬了一地如蛇蜿蜒堆叠的藤蔓。他的肋骨被这些褐色的带着绿色叶子的蛇缠绕，高过人的野草漫无边际，一些小灌木倔强地在拥挤的缝隙里喘息，这里的一切都变成荒凉的孤寂，让他承受着。他只是一棵树，哪怕他美如仙，他也逃不走。他的根已经在这里深扎，他走不了，否则，他面临的的就是干枯和死亡。

可是，我为什么会来到这儿呢？为了来见他？

“这个妹妹我见过的。”

我不知道我有没有见过他，我想应该是见过的。我想，是他呼唤我来到此地，来见这一树繁萼。他应该是叫我来陪他说说话，他应该知道，我会愤慨地替他说：“难道仙人就应该被人遗弃吗？”之类的话，然后他就会心满意足，觉得我是个体己人。

不过我能见他的次数也是寥寥。“独恨不见君。”我想，若他会说话，他会和我这样说。

即将离别，我一步步往前走，即将走出这片荒野时，有一点点念头冒出来，于是转身回头，只见那一树光溜溜的枝杈竟开了一树繁花！花瓣鲜厚绵软，带一点芬芳，它们飞到我跟前，在说挽留与不舍似的。真为难啊，将这样一件大礼赠予我，想来也真的是“知己”了。

我说：“再见。”

我躺在床上，呆了一晌，起身洗漱。

原来黄粱一梦而已。



## 年例，属于我们的节日

文/李宛芯

中午时分，大街小巷被各形各色的车辆围堵得水泄不通，马路上杂乱交错的胎痕夹带着细细絮絮的炮仗纸屑，远处时不时地传来震耳欲聋的鞭炮声。走进屋里，红艳的饭桌布充满了喜庆的味道，上面摆满了海鲜奇珍，佳菜盛肴。一位春光满面的男主人，从容地举起手中泛着白光的酒杯来到客人面前敬酒：“欢迎大家来我家吃年例，在这里敬大家一杯酒，祝大家新年快乐，万事如意！”

今天的村庄，和往常相比，热闹多了，人气也旺了。

走到巷子的尽头，突然响起了噼里啪啦

的敲锣声和炮仗声，好奇心驱使着来往的客人纷纷追随着，想来一睹究竟。一桌桌的贡品有次序地摆放在大片空地上，人们站在桌子的后面，手里拿着香纸，等鞭炮声响完，烧完香纸后，负责人就在供品前面铺上草席，周围的人们，包括户主人和亲戚朋友、工作人员都要跟着道士一起在菩萨前行三跪九叩之礼，祈求菩萨保佑。这时候小喇叭要连续吹响乐曲，直到拜神结束。道士及其助手上





前诵经（或念村人的名册，祈求菩萨保佑捐了钱做年例的人），并施法驱赶妖魔鬼怪，以保佑人民平安。念完经，人们开始点燃炮仗，空地上立马硝烟滚滚，空气里弥漫了一股刺鼻的硫磺味。道士等炮仗烧完后，手里拿着两个像腰果仁一样用来占卜的东西，一边起舞，一边嘴里念叨着经书，一个转身之后把它扔在地上，来来回回地扔了好几次，直到两个果仁丢到一面朝上，一面朝下或两面朝上才可以停止。因为佛教中，一上一下代表着“圣杯”，象征着好运；两面朝上为“笑杯”也称“阳杯”，表示菩萨已经把好运留在这里了，可以离开了。摆宗台的整个仪式就这样子从还未散尽的硝烟中结束。

送走了菩萨之后，人们回到家中，和亲朋好友聚在一起，聊天，吃饭，其乐融融地度过晚饭时间。天色渐渐灰暗下来，夜空中划过一束束七彩缤纷的烟花，把原本平静的村庄映衬得格外耀眼。晚饭过后，家中的客人一个接一个地离去。忙碌了一天的主人，终于有了自己的时间，可以好好地放松一下了。晚上，他们会在村里的会堂点灯炮，看村里年轻人的才艺表演，听老一辈的爷爷奶奶们唱大戏，跳花鼓。虽然比不上大城市里演出团的专业表演，但村民还是看得津津有味。年例到此，也算告一段落了。

年例，在粤西茂名以及湛江市一带广为流传。年例的由来，按宋代《太平寰宇记》卷之百六十三宾州（今信宜市）风俗记载：“年例最迟起源于宋代，明朝时期盛行。”光绪《茂名县志·风俗》载：“自十二月到是月（农历二月）乡人傩，沿门逐鬼，唱土歌，谓之年例。”民国《茂名市志》载：“‘年例’唯粤西鉴江，罗江两江流域的村落所独有，清代已非常流行。‘年例’意为年年有例，是当地民间敬神、游神、祭祀社稷、祈求风调雨顺，百业兴旺的活动。”这

里的人们，不管是贫还是富，不管是较为落后的或是较先进的村落，不管人多还是人少，只要是到了做年例的日期，在外面的大人小孩都会赶回乡下，和家里人一起做年例。俗话说，一方水土养育一方人，不同地方的人做年例的习俗也大有不同。同一个地方，同一个村子，做年例的日期也会不一样的。原因是村民之间不属于同一个宗族，姓氏不同，即使他们聚居在一起，也仍然不同一个日期。也正是因为这样，有些地方做“年例”为期一天或者两天，也有为期三天的。而在我们家，年例就只有一天。

年例是粤西岭南一带独特而具有浓厚的民族风情和乡土气息的节日，也表现了乡村人淳朴、乐观、热情好客的优良品质。如今的年例，不仅仅是为了向菩萨祈求福寿、保佑平安，祝愿今后的一年风调雨顺；也是为了让亲朋好友更好的相聚在一起。一些在外的兄弟姐妹、一些平日并不多见的亲戚朋友、一些在除夕夜没来得及吃团圆饭的子女们，在年例的这一天，不远万里地赶回来相聚在此，这成为了年例的另一个期盼。

年例的独特性，无疑让乡村人增强了优越感和自豪感，也让越来越多的人开始重视这个独特的节日，吸引了更多的海外人士和专家学者的研究兴趣。年例，是当之无愧的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此，希望作为岭南子女的我们，能更好地继承我们的风俗文化，投入更多的精力去剖析年例背后的故事，更好地去理解和熟知我们的年例文化。文化的传承是不容易的，不要让它在我们这一代失传，更不要让它变了味，让它在一定的优秀传统风俗上推陈出新，紧跟时代的步伐。



毕达哥拉斯派认为“友情是一种由和谐构成的平等”。“和谐”是生活的必然性和空间自由的超自然的对立统一，“平等”是自身的自由意愿与他人的自由意愿在这段关系中都有共鸣之处但保持互不从属于对方。所以友情是人类神圣而纯洁的爱，是一种具有个性的人类之爱。

我的友情始于学校社团。我们曾经住在拥挤的房间，没有借啤酒消愁，也没有憧憬明天，但是我们笑着、闹着，安且喜于大学的闲暇生活。大白总说：“很皮，没事。”

师父接着给我们分析原由。宝宝总说：“我很穷的。”Seva接着说：“他最近真的有点穷。”佳哥因为比我们出生早了两年，所以被我们尊称为长辈。虽然他的话不多，但他言行举止间充溢着潮汕人的豪爽阔气与侠肝义胆，于是每当我们遇到小麻烦或经济不济时都会不约而同地去投靠他。

“绚烂之极归于平淡”的友情境界是我们一直追寻的。于是我们在校的闲暇时间常常消耗于一起唱歌、吃饭、打麻将，然后各自回宿舍清算当天的消费账单。袁中郎曾述：“天下有大败兴事三，而国破家亡不与焉。山水朋友不相凑，一败兴也。朋友忙，相聚不久，二败兴也。游非及时，或花落山枯，三败兴也。”我们为避免袁中郎先生所述的“大败兴事”，寒假我们穿梭于汕头的美食之间，暑假我们流连于惠州巽寮湾的海边。我们的旅行时间一般都为期一周，无论身处何方我们旅行始终只有一条定律——不做攻略，随心所欲，跟在校的闲暇生活相差无几。所以每当有人问旅游照时，我们都只能尬然而笑。或许是形影不离久了，无论我们身处何方都习以为常地重复着我们待在一起时日常设定的生活规律。虽说重复久后便索然无味，但对于我们来说这样的规律如一根细绳，始终牵引着我们彼此的那份友情，别有一番滋味。

我们从社团部门的散伙饭开始了“退休老人”的革命友谊，我们从宝宝教的麻将开始了“退休老人”的惬意生活，我们从直言不讳的吐槽中坚定地相信没有什么能阻断我们大学友谊，使我们老死不相往来。万物皆有裂痕，我们曾有过不去的嘴角冲突，也曾有过寡言冷视的僵局，迥然不同的三观更让我们质疑彼此的友情之真。而这些“裂痕”恰好是我们友谊之光进来的地方。在迈向大四生活的过程中，我们彼此的棱角似乎在一次次的不解中被磨平，我们都不自觉站在同一水平线上等候，像周国平先生所说的那般，我们都等在生计之窗前面，等的是毕业后渺茫的前途，等的是毕业后的柴米油盐，我们的心情是烦躁的，掺和着屈辱感和不舍之情。

不知毕业后我们六个人尘埃将落定于何方，不知我们能否常聚欢聊，但是大学四年能与你们为伴内心便已安然。春有限，意无涯，纵繁华。几行粗文，一缕情怀，愿君勿忘。



文/陆素敏



## 为什么说中文系是治愈系？

治愈系。

文/黄要武

前几天小九问我：“为啥说你们中文系是治愈系啊？我很不懂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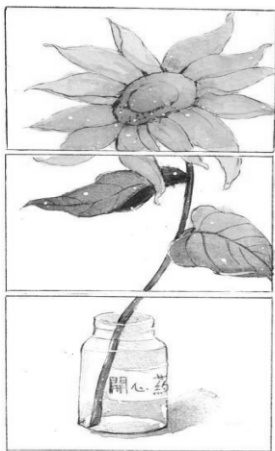
我挠挠头，顺便摸摸“胡须”，语重心长地对他说：“孩子，因为中文系本来就是治愈系啊！”

中文系为什么是治愈系？我曾无数次这样问自己。

12月5日，麻涌天晴，气温19℃。

这几天心情颇不平静。

一个人在校道上踽步而行，看着校道上的泥土。尘埃漂浮，便想起之前在中文系度过的日子，心中暗暗思量着中文系为什么是



中文系的治愈就好像你在王者峡谷里受伤了，你回到泉水满血复活的那种感觉——归属感和安全感。

中文系是我大学的起点，也是终点。大一入学第一天师兄师姐接过我手中的一大箱行李（特产）的时候，我的内心十分紧张，那可是家乡独有的味道啊。

“师兄师姐，这米糕是我的家乡特产，你们要不要试一下？”

你们笑而不语，尔后笑着摇摇头：“谢谢师妹。”

叶子从头顶滑落，你们从我的身边走过。

大一的我毕竟是个小姑娘，脸皮再厚，还是会有脸红害羞的时候。你是无意穿堂风，偏偏孤倨引山洪。

二十岁在纸上写着思念的名字，一笔笔地用力，一画面的痛觉。纵使有多么痛苦，但看到你的名字依旧会笑一个下午。中文系，你的名字，让我痛了之后又治愈了痛。

王敦在《中文系是治愈系》里说到：“来到中文系的同学大多抱着对文学的热忱、向往和狂热的喜爱而来，来之前文学是心中的一个幻梦，非常梦幻非常美好。但当我们走近一个肥皂泡，碰它就是戳破了它，并且还要收集它的残片，分析它为什么是圆的，为什么会五光十色，是什么成分让它有了色彩，它变成了一个研究对象，它不再是一个简单可爱的肥皂泡，虽然这其中会有研究它的乐趣，会有求知的喜悦，但绝不再是原本的看一个肥皂泡般的喜悦了。……世界上总要有有人去分析肥皂泡，也有人吹肥皂泡，看肥皂泡……”

我们的一生里没有多少个四年，只有也仅有一个大学青春。中文系有很多影响我生命的人——有改变我的人，有给我带来希望和美好的人。我感谢他们，感谢这么一群可爱的人治愈我孤独疲惫的内心。

对于非中文不娶，非中文不嫁的高考生来说，汉语言文学专业绝不是填报志愿那一刻的头昏脑涨，而是一千多个日日夜夜里从未迟疑过的唯一梦想。

刚来大学，怀揣着文学理想走进课堂，李铭建老师说出一句话：“中文系不培养作家。”犹如给我们泼了一头冷水。后来我才慢慢懂得了这个道理，这是一个比例问题。自古以来，我们中文系有很多珍贵的教授们、老师们。他们上课风格各有千秋，有的会比较枯燥但干货满满，有的会如同相声般生动幽默。

中文系课堂的治愈功能，不仅让我在纸上过滤自己的思想，也打开了一场心灵疗养之旅……

我们班上女孩子对我说，对中文系的感觉，大部分是出现在站在讲台上时候，当我们从温室里的花朵慢慢成长为新华的大树，你就会慢慢体验到跟上一辈老师们感同身受的滋味。中文系的治愈功能，或许就是一份对生命的慈悲心，用美好的生命影响生命，在花朵向园丁的慢慢转变过程中，继续化成落红，滋养一方土地。

中文系是治愈系，更是自愈系，我们所说的“治愈”，当然不可能是“心灵鸡汤”式的万灵药。古时候民间常说你们这帮穷酸秀才，整天叽歪着之乎者也，无病呻吟，作非非想。事实上，大多数的同学并不会自怨自艾，并不会终日埋怨，他们更多的是到书里面，到海边，到高山之上，到幽闭的房间，到舒缓的大床，到温柔的梦乡，对这个社会做出愈合和回应。

从豫章书院、三色幼儿园，再到各例虐童，性侵幼女等事件，人们的信任系统，经过这些事情后，彻底失灵了。

咪蒙说：“如果真的有长长的望远镜，请用它带孩子们看星星。”诚然，或许社会对教育的误解已越来越深，但是，纵使改变不了这个世界，我们总可以改变自己，用中文系的善良和治愈，去温暖更多的生命，拥抱更多生活。

我们想要带给别人的，是真实的可触的治愈。中文诞生于孤独，又能治愈孤独。中文系可以很严肃，忙到熬夜写百篇作文、背百篇古诗词；中文系



喝口逸仙泉都能滔滔不绝地来几段freestyle；中文系可以很治愈，失恋被劈腿在被子里偷偷哭或者看电影默默流眼泪时，同学们会轻轻给你递上一包纸巾……

真正的治愈已不多见。殷勤献媚，非奸即盗太多。治愈是诗意的栖居，真正的治愈是《千与千寻》里河神泡的那一桶澡汤，进来时，是肮脏恶臭的腐烂神；出去时，是干净美好的河神。

十二月的风从门口涌进通道，衣服烈烈作响。晚上九点五十五分，我从教学区往宿舍群走去，路上已无多少人影。

二零一七年的冬天依旧不同夏天，新华的田野是沉默的。没有蝉鸣，没有蛙鼓。风压低树的腰板，野草衰黄等待着初盛的春天。

千金不换，中文系。

## 折叠世界里的生存焦虑

### ——评《北京折叠》

文/王鑫垚

**摘要：**折叠空间和时间在以后对人类来说都是轻而易举的事情，折叠的到底是空间还是人地位的三六九等？《北京折叠》具有“更为冷峻的现实感”，源于生活反映人间喜悲冷暖。“有一些人是可以藏起来的，藏在看不见的空间。然后再几个小时后又进入另一个世界。我会觉得北京是几个不同空间叠加在一起，就进行了更夸张的衍伸。”她说，无论怎么写这个世界的荒诞，还是要在这个世界中貌似严肃地活着，并为此忙碌。

**关键词：**《北京折叠》；反乌托邦；科幻小说

不远的未来人类将创造四维空间，改变时间折叠空间。这对企图掌管能认知之物的人类来说又何尝不是件难事？乌托邦社会和桃花源社会一听就让人产生极致的向往，反乌托邦光鲜外表下的精神腐烂时的恶臭。反乌托邦设定在好莱坞电影中屡见不鲜，同样的世界观设定，阶级矛盾从未消失而且随着这种乌托邦理想社会的建立愈发深刻。在可以折叠的北京



里，越上等的人不仅仅有更精致的生活，甚至有更长的时间。《北京折叠》这四个字本就可以算得上一部科幻小说，让人心生匪夷——如何像折叠纸张那般轻易地去折叠一座城市？垃圾处理工老刀生活在这个城市的最底层阶级——第三空间。偶然的送信经历让他恍若隔世地周游了不曾接触到的上层社会的景色和生活。

#### 一、科幻映射现实

北京折叠？为何不是上海折叠或是广州折叠？这三个城市同为中国经济首屈一指的政治发展完备的城市，作者为什么只选择北京。不仅是因为作者郝景芳曾住在北京五环外的出租房内，更是因为北京人口清退政策，不得不说科幻小说作者对未来的预知感是让人不寒而栗的准确。《北京折叠》发表于2012年，北京的清退政策从2013年开始，到2017年底爆发出来的问题引起社会的关注。一个听起来和实施起来同样冰冷的政策，清退低端产业与跳出拉美化陷阱，正和文中第一空间管理城市运作的白发老人批复的垃圾处理项目改造文件一样，当机器成本愈发低于人工成本的时候，就如二十世纪的欧洲一样，经济发展的同时失业率上升，菲利普斯曲线不符合当前社会的发展。所以就有了一个让人感到恶寒的政策——低端人口清退。老刀作为最底层第三空间最底层阶级的



垃圾工当然逃不过这一违背人权的现实，就像2017年末的京城，大批北漂从奉献了他们青春的地方撤离，住在隔断房、群租房的所谓低端人口收拾着他们的青春和碎了一地的希冀离开这个承载梦想也粉碎梦想的地方。

故事的世界观把北京分为第一空间，第二空间和第三空间。第三空间就像是北五环六环的廉租房、逼仄街道夹缝中低矮的店铺、油腻的排档和交错着电线的阴湿电线杆，也像是老刀低端人口垃圾处理工的聚集地。他们莫名其妙地活着也莫名其妙地在城市消失死去，当机器完全取代劳动力时，他们的命运可能就同朝生暮死的蜉蝣般了。老刀的女儿糖糖、彭鑫和住在老刀楼下的两个年轻女孩阿贝和阑阑，他们的生活都正是当前大部分人真实生活的反映——为了生活而奔波又或被生活挫平了棱角，他们都像是充斥着油烟的肮脏厨房里，装在瓶瓶罐罐中的人间百味。

第二空间是秦天这类中产阶级生活的地方，他们还可以试图通过发展和努力踏入第一空间，书中值得一提的是第二空间的秦天与第一空间的依言之间不可跨越的阶级鸿沟。她是他夜晚的梦境，是他抖动自己时看到的光芒。当依言把装满谎言的信封交给老刀让他带给秦天时，她的眼睛注视着餐厅墙上的一幅画。她的姿态静默优雅，看上去就像永远都不会离开这里似的。就像是每个没有完美结局的凄美爱情故事一样，穷小子和大家闺秀之间的爱恋不可能有结果。不论古今，这个话题永不过时。生活中永远不乏这种因为身份差距而放弃爱情的人，不管是作为红玫瑰还是白月光，秦天都得不到依言，爱情也总是这样不尽人意的不圆满。

第一空间享受着这座城市最完美的时间和空间，他们的城市是中国恒久不变的中轴线美学，城市空气中漂浮的都是女士们长裙摆香水的气味。和第二空间令人羡慕的秩序感不同的是，第一空间有着和谐的优雅并且不容玷污的感觉。

“老刀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景象。太阳缓缓升起，天边是深远而纯净的蓝，蓝色下沿是橙黄色，有斜向上的条状薄云。太阳被一处屋檐遮住，屋檐显得异常黑，屋檐背后明亮夺目。太阳升起时，天的蓝色变浅了，但是更宁静透彻。老刀站起身，向太阳的方向奔跑。他想要抓住那道褪去的金色。蓝天中能看见树枝的剪影。他的心狂跳不已。他从来不知道太阳升起竟然如此动人。”老刀所在的第三空间开始的时间是夜晚十点到清晨六点，可能在太阳还未升起时他们就躺在床上等待城市的转化，所以他像飞蛾扑向光源一样本能地去追逐太阳。第一空间的一切都是为上流社会设计，贴身笔挺的西装抑或古典素雅的旗袍，仿佛都是为了打造这一空间的美学而存在的。这又不禁让人想到在北一环飞檐吊角的威严的紫禁城或是高耸入云冰冷的中央电视台大楼。

## 二、最贴近人间百味的第三空间描述笔法

“新生代”科幻作家群体是中国科幻“断代”八年后独立发展起来的。在这一时期，新生代领军人物之一的王晋康提出了“核心科幻”理论，他主张，在科幻小说是文学而非科普这个共识的基础上，一篇科幻小说应有一个与科学有关的，即好的科幻构思。核心科幻作品与其他科幻不同的是，核心科幻作品特别依赖于一个好的科幻构思。郝景芳作为新生代科幻作家群体中的“社会型”选手更善于以社会为科幻创造的核心。设定不脱离于社会本身，让人读起来似乎融身于小说中。在填充这一“核心科幻”的框架上，郝景芳不仅从现实的上流社会提取令人羡慕的一块，又从底层社会具象出第三空间，小说中的设定一丝一毫都离不开社会。

它的世界观设定本身击中了生存焦虑的痛点。什么痛点呢？大多数人的生活现实。“步行街上挤满了刚刚下班的人。拥挤的男人女人围着小摊子挑土特产，大声讨价还价。食客围着塑料桌子，埋头在酸辣粉的热气腾腾中，饿虎扑食一般，白色蒸汽遮住了脸。油炸的香味弥漫。货摊上的酸枣和核桃

堆成山，腊肉在头顶摇摆。”是这样的人间百味，描述了大多数人都要经历的人生，不同于生活在第一空间的佼佼者，很多人的生活都是在第二和第三空间交织中度过。白天，在秩序感和略有优越感的第二空间中完成工作和学习，过着还算像样和光鲜的生活。晚上，褪去社交平台上矫揉造作的外表累瘫在溢满灰尘的房间里。或许我们的生活不像是《北京折叠》中三个空间有那么明显的分界线，我们可能会时而穿梭在三个空间里，我们可能会像第一次进入第一空间的老刀那样拼命去追逐上流社会升起的太阳。就《北京折叠》的世界观设定来看，它不仅是整个北京的现状，也是每个人人生的现状。作者在描写第三空间的生活中运用现实主义笔法，更多着墨于生活。开头少年们痛斥生活，又把眼光透过这阶级之间无法逾越的鸿沟，看向更远的地方。



住在老刀楼下的少女小贝和阑阑和房东老太太们的争执，是不属于幻想中少女的娇柔。老刀想告诉她，女孩子应该安安静静坐着，让裙子盖住膝盖，微微一笑露出好看的牙齿，轻声说话，那样才有人爱。可是他知道她们需要的不是这些。她们不是第一空间的阔太太，必须和这糟糕的世界斗争。对比的手法一向会加深讽刺感，充分展现负面事物的令人发指之处，但在文中似乎被对比得一塌糊涂的第三世界的生活好像并没有引起大众的抨击，大家反而都心照不宣地把生活的痛隐藏起来。这篇科幻小说在具有更冷静的现实感的同时又奇妙地表现出了诗意的描写手法，身为现代科幻“社会型”小说作家，郝景芳在描绘科幻题材时又把读者带入现实生活真正的山河人间中。

#### 参考文献：

- [1] 郝景芳：《孤独深处》，南京：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2016年版。  
[2] 董仁威、高彪洸：《中国科幻作家群体断代初探》，科普研究，2017年，第4期。

## 莉亚和玉子的 闺房私话之不说人话

文/四木临

突然，宿舍的门开了，玉子从门外跑进来，迅速关上宿舍的门。可怜的门因为玉子的用力过猛，受到强烈撞击而发出痛楚的呐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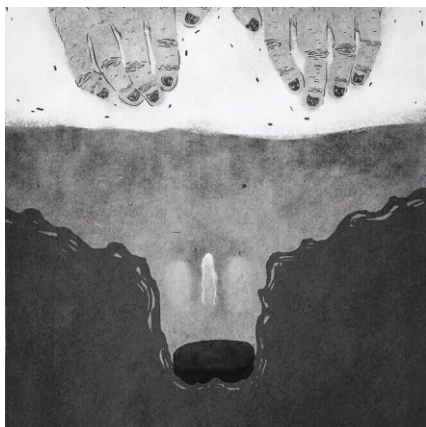


玉子（大惊失色，神色慌张，背靠着门，不停地抚着胸口，像是在努力平复自己的心情）：莉亚，刚刚，真的是太可怕了！

莉亚（把视线从电脑屏幕移开，转头看向玉子）：怎么了？外面有妖怪？

玉子（把门锁都锁上了，脸色很难看，咬着牙，艰难地点点头）：外面有很可怕的妖怪，我好不容易才跑回来。

莉亚（露出奇怪的神色，半信半疑，好像想起了一些不好的事情）：不会吧，玉子，别闹



了。

玉子（像变脸似的，瞬间没有了一点刚刚那惊慌的样子，转而捧腹大笑起来）：哼哼哈哈，你被骗了！的确这世上没有什么妖怪，但是我刚刚遇到了一个很像妖怪的人，真的吓死我了。

莉亚（刚刚放下的心又悬了起来，神色开始紧张起来）：他想伤害你？

玉子（搬了张椅子，坐在了莉亚旁边。现在回想起刚刚发生的事情，在心中又勾勒出刚刚遇到的那个人的形象，感觉很不舒服）：伤害？身体的伤害那倒不至于……倒是他用一些令人费解的话语来攻击了我的内心，而且他看起来很奇怪，给人一种很疯狂的感觉，直教人害怕。

莉亚（被勾起了好奇心，眼睛微微瞪大，身体稍稍向玉子倾去，一脸要一探究竟的表情）：到底是怎么回事？刚刚究竟发生了什么？说来听听吧！

玉子（细细回想着刚刚的场景，有点后怕）：刚刚我从饭堂出来，你知道我的习惯——一路上，我一边走路一边看手机，在转角处没有注意到有一个人迎面而来，我不小心撞上去了。

莉亚（露出恍然大悟的表情）：那很正常啊，你道歉就好了。

玉子（连忙摆手）：事情要是这么简单就好了，当时我被吓了一跳，愣住了，连忙道歉……

莉亚（点点头）：这么做很正确。

玉子（又露出略带惊恐的眼神）：我一抬头，就看见了，一个打扮怪异，长相奇特，浑身乱糟糟，化着浓妆的人就站在我面前，这个人瞪着血红的眼睛看着我，那种眼神，活像我才是一个奇怪的人。他俯视着我，对我嘟囔了好些话，可我一句都没听懂！然后他很高傲地头也不回转身就走了。

莉亚（露出惊恐的眼神）：不会吧，学校里居然出现了这样的人，听你描述出来的样子，真的很可怕。学校里没有其他人注意到这么可疑的人物吗？真的要多加警惕！

玉子（十分同意地点点头）：只是最让我惊恐的不是他的外表，而是他那我听不懂的话语，难道他不是人类吗？

莉亚（摊手耸肩）：可能吧！可能他就是个怪物，一直生活在自己的族群，才会不说人话。

玉子（突然脑子里灵光一现，想起了一些想要跟莉亚分享的事情，一脸的神秘感）：说起不说人话，我想起了一件事



情……

莉亚（一脸防备的神态）：你不会又要说什么恐怖的事情吧？

玉子（眯眼一笑）：不是啦！我只是之前看过一本书，据说是作者真实采访得来的记录。以作者为主要视角，倾听精神病人的内心。

莉亚（被玉子这么一提起，也想起了自己之前也看过这本书，当时合上书后的她是满眼的震撼）：这书我也看过，不得不说，不管它是否是真实记录，这本书是带着认真的态度去挖掘并给我们呈现出这类“不说人话”的群体的内心。那里面都是不被人理解而被送去医院治疗的“精神病”，他们说过的话因为无法被身边“正常的人”理解，而被当作不是人话的胡言乱语。

玉子（深表赞同地看着莉亚的眼睛）：没错！在这本书中的那些故事中的主角——他们很多的行为和话语，他们眼中的世界，我似乎有些熟悉，甚至跟自己的思想相符。有些“疯子”的言论很深奥，几乎形成了一个独立的完整的思考系统，而且很有科学依据，就好像是一个也许将来会证实的假说，我几乎都可以将这本书当成科普类书籍来读了。我还在文中看到那些不被大多数人理解的“精神病”们也有一些属于他们自己的狂热粉丝，也许这也是作者传达给我们的其中一个意图——希望我们能了解并理解这些看似“疯子”，却有可能是“天才”的人物。就算做不到这样，至少也要尊重他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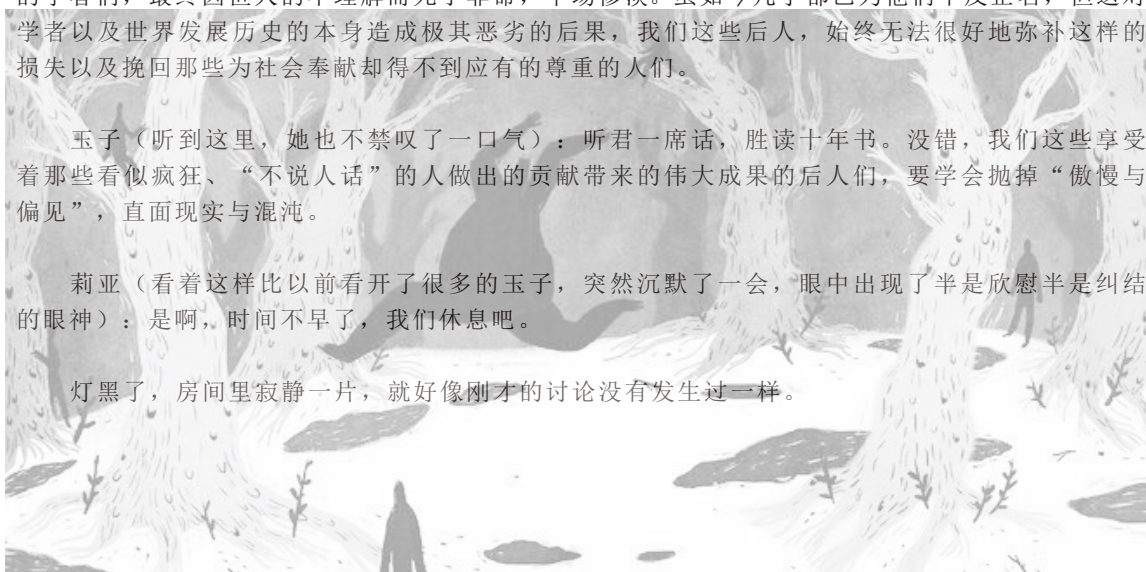
莉亚（被玉子的话打开了思路，神情激动起来）：说得好！有句话是这么说的，一个人懂得太多就不说人话了——想起一个童话人物侏儒怪，它十分聪明，很有手段，一步步谋算，以至于别人都无法理解它的每次行动和说的每一句话背后的意图，最后利用人们的无知达到它想要的邪恶目的。但是，“机关算尽太聪明，反误了卿卿性命。”最终侏儒怪自食其果，它为它那自私的、如野兽一般的行为付出惨痛代价。可见“不说人话”还是要有资本来打底的，也要明白，要把这样“不说人话”的资本和技能用在正途上，就算做不到为社会无私奉献那么伟大，也要考虑到自己的亲人和子孙后代。

而且，你刚刚的那番话真的让我不禁想到，在那些“破旧迎新”的时期，无论是在中国还是西方，如今我们所知道的许多科学、生物学、政治思想等领域的对现当代发展影响颇深的重要学者们，在当时提出先进的新言论。但他们的新言论与社会当时约定俗成的旧制度旧思想有违，被认为不是“人话”，而受到了强烈的谴责、批判、抵制、镇压或抹杀。其中很多坚持原则、坚信真理的学者们，最终因世人的不理解而死于非命，下场惨淡。虽如今几乎都已为他们平反正名，但这对学者以及世界发展历史的本身造成极其恶劣的后果，我们这些后人，始终无法很好地弥补这样的损失以及挽回那些为社会奉献却得不到应有的尊重的人们。

玉子（听到这里，她也不禁叹了一口气）：听君一席话，胜读十年书。没错，我们这些享受着那些看似疯狂、“不说人话”的人做出的贡献带来的伟大成果的后人们，要学会抛掉“傲慢与偏见”，直面现实与混沌。

莉亚（看着这样比以前看开了很多的玉子，突然沉默了一会，眼中出现了半是欣慰半是纠结的眼神）：是啊，时间不早了，我们休息吧。

灯黑了，房间里寂静一片，就好像刚才的讨论没有发生过一样。





# 陪伴我们的 土灶

文/黎土娣

你是否也常回味幼年时与萤火虫共舞，与老牛共纳凉的田园生活？你是否也在怀念年少时背着柴火，烧着土灶，吹着吹火筒的农村生活？曾经的记忆中，农家、土灶、柴火、铁锅、炊烟加起来就是一幅美丽的乡村风景画。袅袅炊烟、扑鼻的饭菜香、柴烧的余温，这些都是家乡的温度。泥土灶对于英德黄花人来说，对于我来说，更具有家乡的温度，更显有家乡的意味，那种感情是无法言喻的！

我的家乡英德黄花各乡村，一排排的土屋，大多数都这样设计，前排为“煮泽屋”，亦即为厨房，后排为房间，一前一后，一上一下，相互对称，别有一番对称美。千百年来，中国都是“民以食为天”，所以，厨房在我们生活中的地位相当重要。土灶对于我们乡村的人来说，有着无可代替的地位，是我们生存的根基、生活的依靠，缺一不可，少其不能。

没错，今天，我想要讲述的是，英西峰林黄花小镇“煮泽屋”里头的土灶。土灶于七八十年代的农村人——我们爷爷奶奶和父母这两代人来说，是印象深刻、感情深厚的。回想起小时候，我和土灶也有很多小故事，有甜蜜的，有苦涩的，有幸福的，也有难过的。今天让我们来一起回忆。

小时候，我们会在土灶边玩九宫格，会在土灶边一边烤火一边看书，和小伙伴聊天，和奶奶谈心，围着土灶吃饭。当然也有不开心的时候，被家人骂了，也会在土灶旁哭泣，闷闷不乐。小时候一天的大部分时间都是在土灶旁度过。要是找理由，也没什么理由，当时就是这样地依靠着土灶，有事没事都靠着它，已成为一种习惯了。

出生在农村的孩子都知道，农村里每家每户都会有一个土灶，而不同的乡村，风格大小又不一。有土灶，就会有铁锅、吹火筒、有搅火棍和火钳，土豪点的人家还会有风柜。小时候邻居家的土灶旁有风柜，而我在纳闷为什么我家没有，如今才知道了我家不是土豪之户，也自然没有了土豪的象征。

最初的时候，土灶是由成型的泥土砖块加上泥土浆垒成的，后来慢慢有了红砖，就用红砖加上灰砂浆垒成，家庭条件好一些的，甚至会在灶台面以及边上贴上瓷砖，一是好看，二是方便清洁。无论是怎样垒成的，对于每一个生于农村的人来说，土灶是大家必备的炊具之一。“一家一灶”这是老一辈对于一个家庭最简单最基本的要求。在他们的意识里，有土灶才算是有家，才有生气，因为土灶是我们生存的基础。

而每家每户的土灶，从风水学的角度来说，地位也极其重要。建灶要择日择方位，建好后逢年过节要拜“灶头公”，不得轻易乱动灶台。建好土灶的时候还要把大鱼大肉摆在土灶台前祭拜，当天还有忌讳：不许外人来家中打扰，希望灶君公保佑全家走好运，一切顺顺利利。

小时候对于土灶的概念，往往与吃相关。我还记得黄糍的味道，还记得艾糍的味道，还记得糯米酿苦瓜的味道，还记得包肥菜的味道，还记得在灶底烤熟的玉米和番薯的味道，还记得一大锅米饭香喷喷的味道。这些美味佳肴都离不开土灶的功劳，没有土灶，哪





能煮出如此美味的东西。在那个没有任何调料的情况下，全靠火候，土灶通火的优劣，建造的结构，都与煮出来的饭菜息息相关。因此，建造土灶并不是随随便便的，要有一定的讲究和技术。请师傅建造也要请名望高的，所以，会建造土灶的人在当时是很抢手的，也很令人尊敬。

让我印象最深刻的是，坐在土灶台边，烧火煮饭炒菜时，柴火不够旺盛时，就要用到风筒吹火。当控制不好火势时，火势回弹，不少人烧掉了眉毛或者是头发，当年的我，也经历了不少此类风波。现在想起吹火的时候，还心有余悸。“一朝被蛇咬，十年怕井绳”说的就是这种情况了。

对于每一个农村出生的人来说，我始终坚信，无论你身在何处，只要你想到家乡，这些熟悉的情景、熟悉的味道总会一下子出现在你的脑海里。涌上一股家乡的温暖，家乡的味道，家乡的幸福。

小时候贫穷，这是当时农村的普遍现象。但只要有一个土灶，当柴火烧起来的时候，当蒸汽从锅里冒出来的时候，日子再苦，也便有了欢乐，有了希望。爷爷奶奶、父亲母亲围着灶台弄吃的，兄弟姐妹在旁边玩耍说笑，忙碌的身影、跳动的火苗、扑鼻的香气、欢乐的交谈，好一幅乐也融融的景象。一幕一幕的回忆，让我回念，让我幸福、难忘。

当时农村的孩子，小学二三年级的时候，大部分就学会自己垫着脚尖烧饭做菜。土灶，也给了当时的我们一个学习独立生活的机会。当时的我，煮饭煮焦了，怕奶奶训我，还担心得哭了起来，干完活回来的奶奶见状，急忙问我发生了什么事，了解了以后，奶奶摸摸我的头笑了。我也是这样一步一步成长的，现在想想，我的成长是离不开土灶的，正是有了土灶的陪伴，我更早学会了独立，学会了坚强。

小时候，放学后自己拿菜篮去菜园摘菜，用自己的水泵泵水洗菜洗米，自己洗锅洗米烧饭做菜。所有的这些，都围绕着一个土灶，一顿饭菜进行，一顿顿可口的饭菜，家人的温饱都是土灶提供的。都说“穷人家的孩子早当家”，小小的土灶台就是我们最好的见证，也是我们独立成长的最好见证。没有土灶也就没有成长得这么好的我，这都是托了土灶的福。

来到县城上学后，很长一段时间，土灶台周围都只剩下了父母亲的身影。现在还记得当时节日或寒暑假回家，父母亲总会做点好吃的给我们。家里养的鸡鸭，大部分也是等我们放假回家后父母亲才舍得宰来吃。记得父母亲负责宰鸡鸭，自己负责端盘递水的情景；记得父母亲负责揉米粉，自己负责放糖倒灰水的情景；记得父母亲负责炒菜，自己在灶台旁负责照看柴火的情景。现在回想和父母亲在土灶旁一起的点点滴滴，当时的生活虽然很艰苦，但是觉得苦中有甜，苦中有乐，艰苦中满满的幸福。

离乡背井去上大学，除了过年过节，几乎都很少有机会回家了。而家中的土灶，在新农村的改革发展中，也面临着消失的境地。现在越来越多的人选择了电饭煲、电磁炉、煤气炉，只有少部分人还保留原来的土灶。面对这种情况，虽然感到失落，却也只能默默接受。

我们无法阻挡发展的潮流，只是希望在发展的潮流中，我们能保留住一些能带给我们美好回忆的事物，而不是盲目为了经济发展，把家乡，把一代又一代留下来最本真的东西都丢掉了。这样会得不偿失，让人惋惜，这也是习近平主席在十九大强调要保护传统文化的原因吧。

很幸运我老家还留有一个土灶，虽不常用，但每当看到这个土灶，总能勾起我儿时一些美好的回忆。每次回家乡，都会用家里的土灶给家人做一顿家常饭，总觉得用土灶煮的饭比电饭煲煮的好吃多了。



# 那个我爱的男人老了

## The Man I Love Is Old

文/李俊玮

记忆的展开类似镜头的移动，通常的表现是渐行渐远，淡至模糊，偶尔的亮光就是所谓的刻骨铭心。

张敬轩的《My Way》唱响的时候，我正在经历童年时代。2002年，小卖铺里还有饽人的散装糖果，长大后到零食铺当售货员仍是我的理想。文明路上的黄花木下，马路沿上，娱乐上岸——青年穿着宽松工装裤，白色板鞋；身穿净色竖领Polo衫，细碎的头发垂在前额，但不长，像极了香港《贱精先生》里的张俊辉；以叶倩文与李克勤为底色，在陈奕迅的《明年今日》、卢巧音的《好心分手》交织的密集声线里，张敬轩的《My Way》如蝴蝶飞扑而出。

当时我一定比现在瘦，当时我在教科书的每一页上画画；当时我想着把小卖铺的那窝小猫偷回家；当时我潜心研究怎样才能让试卷和老师凭空消失；当时我盼望假期和长大。

“告别旧世界，建立自我派；脑内存放了小天使送的魔戒。”

很快地，小学毕业了，初中了，青春来临，潜意识中的批判瞬间爆发，一边是从前辈们那儿传承的激情，一边是Lady Gaga的大胆怪异，一边是张敬轩的温柔细腻——我于夹缝中支付着成长代价。

在中学面北的综合楼走廊上，在午读的10分钟里，谁都可以是歌星。班上那个长期“祸害”我的卫生委员便长期占据着二楼



的走廊。日常里，她总是一边拿着那部按键手机狂听张敬轩的那首《酷爱》，一边眯眼看着楼下熙熙攘攘的人群驰骋于校道楼梯之间。那种时候，我就会精神错乱，搞不清自己是因为张敬轩而爱上港乐，还是因为港乐而

爱上张敬轩。

“归家那单车小径，沿路细听你的歌声。”

2011年4月15日。他一袭洁白衬衫，于虚幻柔光中悄然登场。四周的光晕泄露了梦乡之舟的河道，钢琴声如精灵谶语，他以《樱花树下》开始了多年以来未曾背叛的温柔表述。

第一个音符流出，我的泪落地有声，心，柔软灼热。他的形体内外都是声音，我将永远怀疑上帝把向人类布道的声线贯注给了他。

广州张敬轩演唱会现场，台下，一帮要么一身体闲装，要么浅色衬衫深色裤子的忠实歌迷。台上的张敬轩依然身穿净色衬衫或西装，一头碎碎的短发染成棕色，光线柔和，由此，舞台便有了可观的分量，气势华丽恢弘。

“时光这个坏人偏却决绝如许，停留耐些也不许。”

张敬轩是怎么老的，这个问题就像我的童年是怎么被丢掉的一样难以回答却又显而易见。

2014年10月16日的傍晚，高二的我在从饭堂走向课室的路上，拿出手机准备如常一般找个好角度拍下壮丽的夕阳。手机刚打开，网易云音乐提醒“你所关注的歌手张敬轩发布新专辑《Morph》”。我看见专辑封面的张敬轩，天蓝色刺绣流苏外套和淡蓝衬衫，依然褐色的头发梳成背头，他脖子上挂着一条水蓝色作旧围巾，看上去就像磨出了岁月的痕迹，恰如穿戴它的人——多少世界从张敬轩的口中流出，哼唱间又改变了多少世界。

望着他，我开始通读《青春常驻》和《灵魂相认》那些纪念般的歌词，它们雕刻在我的心上。

身处人群，他笑容依旧却孤独如孤岛。他的眉目，好性感。我觉得他不似早年那么瘦了，他倒是妥当地胖了一点。甚至，比以往更透着一些健壮。三十多岁的他仍孑然一身。他确实不应该结婚，他是天才，他不适合承担人间的烦琐。他或许背得起沉重的吉他却背不起家庭。

去年2月，张敬轩香港演唱会是我最近距离与他相遇。我就那么漠然地把眼神放在他身上。我没有狂热地上前合影或索要签名。我发现，在这个我深爱的男人面前，我完全矜持了。



## 闲散小语

文/水仙已去



是“神气”，超有自信心，给我们讲题都是一副“众人皆醉我独醒”的派头——“我这个方法是我独创的……绝对没有人和我雷同，如果有，那就是学我的。”他总为我们分享很多很实用的解题方法，自信又一本正经地吹牛，自带一身可爱的气息。

这时候，他的声音很平静，没有平时兴致高昂的样子。他叹了一口气道：“我啊，唯一放不下的就是你们这群家伙。”

现在，这个可爱的小老头，就要走了。

窗外的雨从淅淅沥沥变成了哗哗地下。最后两节课，大家都格外沉默，有女生在抽抽搭搭地哭。

第一节课下了，雨越下越大，雨丝溅到手上，很冷。

第二节课是最后一节课 下课后，雨停了。

桃子



桃子的味道很香，是一种清清淡淡而又芬芳的甜味，是比起花更容易引起人的愉悦心情的气味的，并非袅娜馥郁，而更是像青涩的少女不经意间流露出的灿然微笑的样子，清甜如春雨。

重要的人越来越少，但留下来的人越来越重要。

“以初心对抗暴雪，不怕在低温中气喘。”

命运像高架桥一样坚硬，这个我爱的男人依仗一种叫做梦想的力量，比自由走得更远，在风云吞吐中成为堪可纪念一个时代的本色英雄，以自身的存在给关注、解读、表达与展示做出了活生生的命名——比如，我长期以往深爱着的张敬轩。

我爱过很多歌手，我必须爱过很多人，这才是真实的。

但一直深爱的，只有张敬轩。

很多歌手为了掩盖年龄无所不用其极——化妆，做

手术，或者就算被曝光了也打死不承认。张敬轩却正视现实，戏谑自己由“轩仔”变“轩叔”，在《天才儿童1985》中他唱道：“一世即将过半，才华竟早已入了棺……”

让我接着把话说完，好吗？

我的童年过去了，我爱的男人老了。



离别



因为学校要应对一个紧急情况，教了我们三个月的数学老师被迫调去解决那个问题了。

他对我们说：“数学老师们都有困难，走不开，我的困难最小，那没办法，个人利益要服从集体利益。”他老了，额头锃亮，但精气神十足，他抱着双臂，一副小老头的样子。如果要用什么词来形容他的话，那应该是

这大自然的水果与巧厨精心烹饪的美食不同，水果是更适合懒人的自然可口的美味和享受。有时候多种食材在烹饪手法中交相辉映的滋味甚至比不得这大自然有意无意的创造。因为这水果又何尝不是另一种意义上的精雕细琢——阳光做作料，雨露作汤底，四季来烹饪，清风来摆盘——大自然的馈赠总是浑然天成。

削过一只软桃，手上还余有温软的香气。

我嗅了嗅，手中仿佛执着一支桃花或者一支蔷薇。

其实我并未摘过蔷薇，只是刚刚吃过一只汁水四溢的软桃。

### 樱桃



“当我把樱桃的残红消灭在齿间的时候，它们那绯色的血液混入我的口腔的声音，是我唯一能感知的声音，清脆而深情。”

我吃过山上的野樱桃。不是那种图片上看到的或者罐头樱桃的那种绛红一片，而是格外鲜亮的水润的绯色，像胭脂晕染在水里，有着妖冶的美感。味道自然也是浓烈、馥郁。比起家种樱桃的清浅浅的味道，更冽香四溢。那大樱桃润泽而剔透，恍然间总让人疑心那小果实中是否融进了烟霞，让人想放进嘴里，然后汁和霞就在嘴里溅开了。

那时候初来异地，总是想到家乡院子门口的樱桃树。一棵大，一棵小。相对矮小的那棵樱桃树结的果实更接近山上的野樱桃，是那种饱满的、红艳艳的、晶莹的大樱桃。

高度在三四层楼之间的那棵树结的樱桃是粉色的，小小的，像小小的女孩儿。小樱桃粉粉嫩嫩的，那颜色是未曾点丹的唇。樱花也是很美的呢，却不及粉色凝露般的小樱桃的莹润清新。它们尝起来甜丝丝的，是一种丰沛而又淡薄的清甜。

那棵高大的樱桃树系着一个秋千。

是的，秋千。童年的快乐就在那里飞荡。

### 橙子



盲人手中握着一只橙子，他抚摸它，端详它，细嗅它。橙子冰冰凉凉的，表皮有细腻的小坑，稍稍用力破坏它，就有很香也很刺鼻的油溅出来。当它完整的时候，无疑是自然清淡的芬芳，有些夏天的气息，爽爽朗朗又明媚的气息，但它却明明是冬天的水果。

剥开它，它就露出白白的绵厚的表皮内侧，橘子有橘络，橙子的不明显。掰开橙子瓣儿，咬开尝，会有甜的、酸的滋味，但都令人心旷神怡，这和橘子相似却又区别明显的味道，会告诉尝的人，那是橙子的味道。

盲人拿着一只橙子，对他来说，那就是暖人的明黄色。

这圆圆的明黄色，清爽又可口。

### 一树



时节已经是深冬了，可南方无所谓冬夏春秋，今天有风，天气就凉飕飕了。走到教学楼区，在定静楼二前面，那一树暗淡的绿色掺杂些黄色的叶子挑在枝头，摇摇欲坠。

风起，它们就纷纷落了。哗啦啦，像一群鸟儿起飞的声音。

不知道怎么形容，我停下匆匆的脚步，为它们驻足。

它们回旋、飞舞、飘荡、下坠，密集又急速，是一种冲向土地、拥抱土地的姿态，是一种奋不顾身的姿态，像一场大雨，在风中酣畅淋漓，又纷纷落进我的心里。

我想，无论那落下的是什么，这样的一场坠落本就是令人赞叹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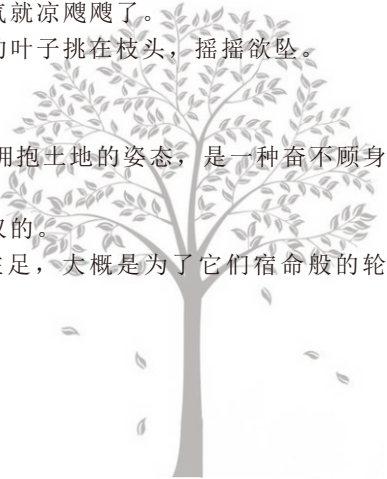
落叶归根，本就是一种归宿，他们终将化作尘土，我为此驻足，大概是为了它们宿命般的轮回。我为它们叹服，也为自己。

自己也终有一天，要像这样，用一场坠落的姿态离去。

如雨落，似雪飞，若星流。

像一场盛大的落泪。

像这一树落叶。





文/半人

四月初旬以来，淫雨霏霏，余闻樵山之美久矣，会今日天稍晴，且得偷闲，便邀二三友人登山，以遂夙愿。

出门百步，见一山梯，斗折上行，因雨，苔痕覆阶，恐倾仆跌伤，众人蹒跚而行。尽石梯，有小路，依山临渊而筑。两旁有树，郁萧幽蔼，明灭苍穹。愈深入，其冠蔽日隐天。携友高歌而行，未觉其



时，不知何处。遇一湖，湖面霜雾渺渺，上一白，五尺之外不见他物，置身如临仙境。水滟滟以逐波，犹有飘摇之感；风飕飕以拂身，稍却浹背之汗，气清神明，甚觉舒畅。忆苏子有言：“一点浩然气，千里快哉风！”乃称其快哉也。

前二三里，忽觉有雨，淅沥之声萦绕林间，曰“霖霖既足，生我百谷”。四顾披攘蒙雾，放眼皆白，时有僧侣穿行，低眉轻叨，问之观音何处，乃指向前，曰：前行即可。遂沿梯上，终至莲座，其高百丈，昂首不见真容，笑曰：“乃真仙，天机实不可泄露也。”友觉索然无味，便邀下山，惟余独享烟云缭绕，细雨挥洒之乐，

以为仙境也！

返时，同行皆怨：“天公不作美，今会雨雾，未尝观全樵山美景，实乃憾事！”余讥之曰：“依子之言，七月三伏无烟雨，所谓良辰也。待到盛夏三伏天，复攀此山如何？”

曰：“不可，七月炎暑，烈日迎头，心力疲瘁，不宜登攀。”

复问曰：“则腊月寒冬，绝无迷雾浩荡之扰，应为良辰，彼时如何？”

友曰：“腊月寒冬，僵筋冻骨，非力而坚者不可攀也。”

笑而答之：“子亦知夫冬夏非良辰乎？冬夏之时未有烟雨四月之宜也。’益之霖霖，却我烦暑；云雾霭霭，迷我心怀’若无烟雨相随，则众人口干舌燥，汗湿衣袂，何来高歌攀谈之乐？若无烟霭相衬，虚迷缥缈，乃无羽化临仙之感。此本应是天公作美，引云降雾，更添樵山三分秀美，何烟雨之临悲也？”

复前行，树密林深，星星之光投于地，树冠郁蔼，几可隐天，乃指冠曰：“以子之眼，独见光不透密，而以此为悲，未尝思其阻风消暑之益；悲其蔽光，遂不见其乐；乐其益者，则乐无穷矣！”万物固有悲喜之道，哀雪其寒，则万物无不可悲也。悲之过矣，遇事而悲者，悲物之悲不知乐，怨日其炎，必乱其心性，使之消沉，溼然丹容枯槁，黦然之须星星，寿固不逾百年，况扰之外物，则愈加短促。如若有明慧之心而清察万物本源者，知足常乐，以万物之乐为乐，不以其悲为悲。如此，自逍遥无忧矣！

人非金石之质，不可久留于世，有足乐之事何悲哉？遇悲何不乐之？深谙闲习以乐易悲之道，则必有所得。

思罢，环顾四周，不觉已出密林之匣。旭日当空，烟雨霁晴，与友相喜而归。



# 《美的历程》研究方法微探

## ——以第二章“青铜饕餮”中第一节“狞厉的美”为例分析

文/高学良

**摘要：**《美的历程》这本书运用了多种研究方法。在第二章“青铜饕餮”第一节“狞厉的美”中就涉及到了两种主要的研究方法：历史唯物主义、二重证据法。此文将对这一章这一节进行简要分析。

**关键词：**《美的历程》；研究方法；历史唯物主义；二重证据法

《美的历程》是李泽厚先生的一本美学著作，此书初版为1981年版，多次再版重印达几十万册。作者讲述了从远古时代到明清时期华夏民族对美的认识和演变。阅读本书，诚如李泽厚先生所言：做一番美的“匆匆行礼”。远古图腾的龙飞凤舞、青铜饕餮的狞厉的美、先秦的儒道互补、楚汉的浪漫主义、魏晋人的觉醒与人的自觉、佛陀的壁画与雕塑、盛唐之音、宋元山水画、明清市民文艺，都在作者笔下生花。不仅让人感受到了中国古典文艺内容与形式的美，还感触到了华夏古国独有的心灵历史。虽是走马观花式的巡礼，却能使人一唱三叹，流连不已。



### 一、历史唯物主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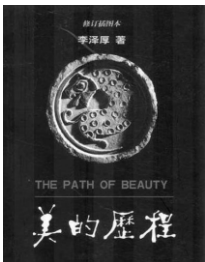
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它认为：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社会发展的历史是人民群众的实践活动的历史，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但人民群众创造历史活动和作用总是受到一定历史阶段的经济、政治和思想文化条件的制约。在第二章“青铜饕餮”第一节“狞厉的美”中，作者便是以“历史唯物主义”去论述中国这一历史时期的文艺趣味与审美理想的。在这一时期，中国进入了奴隶社会，开始了阶级分野。然其社会的基本动向依旧是“大规模的氏族部落之间的合并战争，以及随之而来的大规模的、经常的屠杀、俘获、掠夺、奴役、压迫和剥削”，严格来说，这并不算是阶级社会的阶级斗争，但其依靠战争与暴力，“无情地践踏着千万具尸体而前行”，这种手段无疑已经成为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于是，炫耀武力与暴力成为这时期的光辉和骄傲。在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领域，开始了祖先祭祀，而青铜器则作为祭祀的礼器。以青铜器为载体，将自己的武功铭刻其上，“杀俘以祭本氏族的图腾和祖先”。因此，“饕餮”这一怪异狞厉的形象以其承载着双重性的宗教观念、情感和想象而成为这个时代的标准符号。同时，李泽厚先生指出：“青铜饕餮之所以为美，是因为它狞厉可畏的威吓神秘中，积淀着一股深沉的历史力量。”然而并不是所有的时代都能欣赏和评价这种崇高的狞厉之美。“在宗法制时期，他们并非审美观赏对象，而是诚惶诚恐顶礼供献的宗教礼器；在封建时代，也有因为害怕这种狞厉形象而销毁他们的史实”。所以青铜艺术“只有在物质文明高度发展，宗教观念已经淡薄，残酷凶狠已成陈迹的文明社会里，才能为人们所理解、欣赏和喜爱，才成为真正的审美对象”。这恰恰可以说明，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活动和作用总是受到一定历史阶段的经济、政治和思想文化条件的制约。

### 二、二重证据法

二重证据法由王国维先生提出，是20世纪中国考古学和考据学的重大革新。何谓“二重证据法”？简而言之就是将“地下发现之新材料”与“纸上之材料”互相释证。后由陈寅恪先生概括其在二十世纪初的发展，成为“取地下之实物与纸上之遗文互相释证”；“取异族之故书与吾国之旧籍互相补正”；“取外来之观念，以固有之材料互相参证”。而李泽厚先生则以考据学的眼光采用了“二重证据法”来研究和写作。下面还是以第二章“青铜饕餮”第一节“狞厉的美”举例说明。



敏感的人大多都不幸福，因为太在乎。



取地下之实物与纸上之遗文互相释证：作者结合殷墟出土的甲骨、周代的钟鼎铭文与《易经》《尚书》《史记》等典籍释证占卜活动的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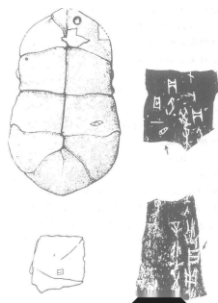
取异族之故书与吾国之旧籍互相补正：结合对西南少数民族的调查与《左传·宣公三年》《论语》补正饕餮形象；

取外来之观念，以固有之材料互相参证：结合马克思所言“从这时候起，意识才能真实地这样想像：它是某种和现存实践意识不同的东西，它不用想像某种真实的东西而能够真实地想像某种东西”与《史记·龟策列传》参证巫史编造、宣传本阶级的幻想和“祲祥”。

《美的历程》采用了多种研究方法，“历史唯物主义”与“二重证据法”只是其中两种，这里只是截取第二章第一节为个案加以简要分析。但从作者采用的研究方法来看，其不仅具备着美学的高度素养，更具有哲学与史学的高度素养，难怪冯友兰先生说：“《美的历程》是部大书（应该说是几部大书），是一部中国美学和艺术史，一部中国文学史，一部中国哲学史，一部中国文化史。”如果不是具备着美学、史学、哲学等高度素养的人，怎么会有如此大的手笔？

参考文献：

[1] 李泽厚：《美的历程》，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年版。



留取丹心  
照汗青  
文/陈冰滢



这是最后一天了。

一束微弱的日光通过窗口透进来，被窗上的木栅栏切成了几段，在屋内的层层阴暗之中显得无力。

屋里有一位年近半百的中年男子，身形瘦弱，穿着破旧的粗布衣裳，须发皆已染上白霜，面容憔悴，眼神无悲无喜却有震慑人心的光芒。他静静地坐着，等待着最后的结局。

“吱呀”一声，门开了。

进来一名狱卒：“丞相，该上路了。”

中年男子缓缓地站起来，环顾四周——在这里待了三年，现在该告别了。最后，目光停留在了当时题壁的诗句：“天地有正气，杂然赋流形。下则为河岳，上则为日星。……”脸上泛起一丝坦然的笑意。

“丞相……”狱卒唤了一声。

他点点头，随之走出囚所。

中年男子就是名扬天下的南宋丞相文天祥。

宋开庆初年（1259年），元兵大举挥兵南下，南宋王朝风雨飘摇。文天祥毁家纾难，起兵抗元，保卫大宋江山。

山。

宋祥兴元年（1278年）十二月，文天祥于五坡岭兵败被俘，此后度过了长达三年的囚禁岁月。

元至元十九年（1282年），因文天祥拒不投降，忽必烈下令处以极刑。

今日，就是行刑之时。

狱卒给文天祥戴上枷锁和镣铐，瞥见文天祥如枯木般的双手，不由得叹了口气。他试探地说了一句：“丞相，现在后悔还来得及。”

文天祥摇了摇头，神情平静如常。

狱卒又叹了口气，将文天祥押入囚车。最后，以满怀敬意的目光



看着囚车远去。

大都柴市刑场。

这一天是阴天。

兵马司监狱内外，布满了全副武装的士兵。街道两旁站满了前来送行的百姓。

囚车缓慢地前行着。

文天祥回忆起自己的一生：年少时，曾于杨邦义、胡铨、欧阳修的画像前起誓，此生要成为一顶天立地大丈夫。科举时，拔得头筹，蒙圣上赞誉“天之祥，宋之瑞”。干戈起，虽人如浮萍亦辗转为国，无求功名利禄，但愿江山永宁，百姓无忧……

刑台就在眼前了，人生的终点也在眼前了。

此生无悔却有恨。恨自己人微力弱，无法驱除敌寇，恨自己于大厦将倾时无能为力。

文天祥披枷带锁地走下囚车，从容不迫地迈上刑台。

监斩官命手下退去木枷，道：“丞相，此时回奏尚可活命。”

文天祥没有应答，只问了一句：“何处为南？”

有人指了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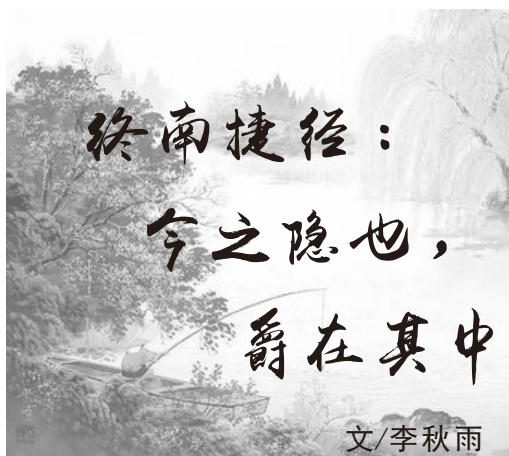
文天祥朝着南边，拜了三拜。

这三拜，不只是为了祭奠那个湮灭于世上的王朝和自己在这场战争中逝去的亲人，更是为了祭奠大宋无数浴血奋战，葬身于山河间的英雄儿女。

三拜过后，“吾事已了。”文天祥闭目待死。

监斩官无奈，抛下令牌。

刽子手举起大刀。一瞬间，刀起人落。英魂归天，一腔热血化成碧玉。



古人隐居的原因有很多种：有的不愿与黑暗的官场同流合污；有的真心归隐，厌恶世俗；而有的官场失利，心灰意冷下归隐耕种，或托庇空门；还有一种情况，其隐居的原因最为特殊，外表上看似归隐山林，不谙世事，实际“醉翁之意不在酒”。此种隐居之人常怀有实现伟大政治抱负的雄心壮志和名垂千史的理想信念，欲借隐居之举抬高自身声望和名气，以期引起朝廷的注意来谋取官职。这种归隐的行为很容易在士人中形成影响。

“赵兄，莫走。你可知道？前日又有一位士人来我们这儿隐居了，据说其博学多识、卓尔不群哩！走，咱们瞧他一瞧！”

一传十，十传百，这名气何愁打不响？！与此同时，朝廷为了表示自己爱惜人才，往往会关注并任用

这些假意隐居的士人。这种假意隐居实则欲仕的路子被世人称为“终南捷径”。

“终南捷径”一词最早出自于《新唐书·卢藏用传》：“司马承祜尝至阙下，将还山，藏用指终南曰：‘此中大有嘉处。’承祜徐曰：‘以仆视之，仕宦之捷径耳。’藏用惭。”史料记载，卢藏用隐居终南山时就有意希望自己有朝一日引起朝廷的关注。不久他果然得官，累居要职，时人将卢藏用视作“随驾隐士”，意思是卢藏用跟随在皇帝的身边若隐若现。当时隐士司马承祜曾奉旨至长安，当承祜返回时，卢藏用指着终南山对他说：“此山之中大有佳处，何必到远处去！”承祜从容不迫地回答道：“依我看来，那不过是入仕做官的捷径而已。”卢藏用听了面露愧色。可见“终南捷径”这种做法风行于唐朝，且含贬义。

其实终南山自古有之，它的名声比“终南捷径”要显赫得早哩。为人熟知的俗语“福如东海，寿比南山”中，南山指的就是这终南山。终南山又名太乙山、地肺山、中南山，属秦岭山脉。西起陕西宝鸡眉县，东至陕西蓝田，山峦叠翠，景色幽



美，素有“仙都”、“洞天冠”和“天下第一福地”的美称。不仅景色优美，为“佛系养生”的首选之地，而且它历史悠久，底蕴深厚。传说姜子牙隐居终南山磻溪谷中乃终南山隐居之始。老子弟子关尹喜曾在山中修建草楼，见到了老子西来的紫气，得授《道德经》五千言，因此终南山就为道教的祖庭了，此为终南山结庐之始。汉初，“四皓”先生东园公、夏黄公、绮里季和角里先隐居商山，后隐居终南。还有汉初的张良、晋时的王嘉、隋唐五代的金可记、药王孙思邈、仙家钟离权、吕洞宾、刘海蟾、诗人王维等多位各界名人和高僧隐居于终南山。由此可见，名声显赫的终南山为众多归隐之士向往，而且在当时他们还是抱着单纯隐居的想法去的。



终南山名气那么大，只是为什么汉代没有，魏晋南北朝没有，唯独唐代才风行“终南捷径”？这是有原因的。首先前面提到的终南山是一座文化名山，前有无数文人墨客来此隐居，不断把终南山名气打响，使人们产生了附庸风雅的倾向。再者唐朝推崇道教，将老子尊为“圣祖皇帝”，近在京畿又留下诸多老子“圣迹”的终南山怎能不受唐皇室的青睐？不但皇帝、大臣常来此避暑、赏游，好多达官显贵们都来此地建造别墅，这就为隐居在终南山的文人与显贵们往来创造了条件。还有一个重要因素则是唐代的用人制度灵活，有科举、门荫和杂色入流等等。通过杂色入流得以做官的较少，多数通过科举和门荫。其中门荫制完全是拼爹拼关系的节奏，实在不适合一穷二白的苦书生；科举制度虽公平，但考取明经容易，考进士难啊！当时有句口头禅很火：三十老明经，五十少进士。这可不是说着玩儿的，毕竟唐朝官员规定七十岁退休，等还没做官几年你就得被迫退休回家耕田去了。在种种因素混杂之下，“终南捷径”就成了一些文人的不二首选。他们先隐居起来，不过千万不能隐居到别人都不知道的偏僻之处，要选到能结交达官显贵、文人墨客之处的长安城南著名的风景区，终南山就是一个十分理想的场所。



用这种方法成功做官的有前文中提到的卢藏用，还有种放、田游岩、史德义、白履中等。当然也有在这条路上摔跤的，这里面要提一下的就是大名鼎鼎的“诗仙”李白。李白平生最大的愿望就是功成身退，这退的前提是功成名就。在当时要想功成名就就必须得身居高位——做官去！于是李白也走上了



“终南捷径”。接到唐玄宗诏书的时候，李白正在外地，在肾上腺素刺激之下他写了一首《南陵别儿童入京》来表达他兴奋的心情。可是到后来李白感觉唐玄宗给的翰林供奉官一职实在无聊透顶，又因为李白性子傲气太重遭朝中小人嫉恨，李白决定弃官离开，放弃“终南捷径”。

这种以退为进，将隐居视为手段，写诗作赋、结交名流，把名气培养大的“终南捷径”当时还被人称为“养望”。古人归隐的原因和目的很多，但从总体来看，主动归隐的是少数，大多数文人是迫于时事不得不隐或是走“终南捷径”，诗僧灵澈曾一针见血地指出：“相逢尽道休官好，林下何曾见一人。”（《东林寺酬韦丹刺史》）

“终南捷径”不是个别文人的行为，它已成为一种社会风尚。作为一种奇特的历史文化现象，它既给古代帝王爱惜人才、渴求治国充当了标榜的工具，又折射出了文人们周旋于“面子”和“傲骨”之间的尴尬和矛盾。换个角度看，这也体现了唐代不拘一格的用人方式。据说今日终南山还有隐士数百人，不知是真是假。

# 我与百篇

文/叶钰岐

回顾与百篇作文相伴相行的时光，我百感交集。细细回想起来，这段日子，喜乐满足的时候很少，痛苦纠结的时候很多，种种情绪沉淀至今，却是遗憾与感激并存。

遗憾处，我并没有从头到尾都用认真的态度来对待百篇写作。我经常会遇到下笔难的问题，不是无事可写就是写不出高质量的好文章。当此时，我又常常遇难而退，得过且过，因此上交了许多令自己和导师都不满意的劣作。

记得大一时期八十篇自命题作文中，就混杂了数篇我用来敷衍凑数的初高中时期的旧作，甚至几乎没有加以改动。为文造情、无病呻吟的无聊之作也有一些，比如我可以围绕自己在某一段时间内的情绪状态写出一篇情绪化且又不知所云的文章，内容空洞贫乏而又不见意义。更经常发生的是，在我的许多文章中，无论选材、立意、结构还是词句，都存在着可以更进一步的广阔空间，而我却常在艰辛痛苦的推敲中丧失了耐心和勇气，退而求其次，选择了平平乃至拙劣的文字。这就好比一个人要攀登一座巍峨高山，一边对山的高度崇仰有加，一边却只道自己心有余而力不足，在半山腰处拍几张照片后辄便弃去；也好比一个人欲点石成金而遇失败，遂心甘情愿固守着一堆破烂的石头，不求精进。

因此，我自觉没有充分利用好百篇写作这么个锻炼自己文笔的好机会，留下了许多遗憾。

感激处，我虽然对自己在百篇写作训练中的表现并不满意，但也确实实实在在训练中得到了成长。

首先要感激的是我的作文指导老师夏茵英。记得第一次看到夏老师对我作文的批改时，我仿佛受到了当头一鞭。老师批改得很细致，会抓住我的一词一句进行追究，毫不客气地指出我在遣词造句、谋篇布局以及思想立意上的种种漏洞，让我觉得自己的文章简直粗糙拙劣得不堪入目，以至于以后我每次看到老师鲜红的评语都有逃避、不敢面对的心态。

但也正是夏老师的认真细致和客观批评让我看清了自己在写作上的种种弱点：或是思想肤浅，或是语言逻辑不够严密，或是表达不够准确……2018年平昌冬奥会上成功卫冕花样滑冰男单金牌的日本选手羽生结弦在赛后采访中曾说过这样一段话：“正是因为有弱点，强大的部分才能被看见，……如果能很好地正视弱点，从而进行转变，弱点就能变为强大。”羽生结弦的弱点是他受伤的右脚踝，他正视并克服了他的弱点；而我的弱点，也在老师的批评指出中逐渐得到了我的正视。我慢慢开始了有针对性的写作提升，比如增加阅读量以开阔视野，比如会留心上下文的逻辑关系，比如会反复推敲一句话的表达方式……

其次要感激的是，百篇写作训练增强了我对周围生活和广阔世界的观察能力和自己的思维能力。一百篇的硬性要求，为了有东西可写，我不得不从生活中挖掘素材：从自身到亲友，从学校到社会，从国家到世界，从人类世界到宇宙自然……在观察到大量的生活现象之后，我还会探究现象背后的情与理，以求写出有深度的文章。正是在这样的过程中，我的观察能力和思维能力得到了锻炼。

最后要感激的是，百篇作文中20篇应用文的硬性规定，加深了我对应用文写作规范和技巧的掌握。汉语言文学专业被视为“万金油”，原因就在于几乎所有工作都会涉及到语言文字方面的运用。因此，对于我们专业有志向在毕业后到媒体、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等单位担任语言文字工作的学生而言，掌握应用文写作的规范和技巧，无疑是必需的。

如今，百篇写作训练虽临收官，但对有志于文学的我而言，这只是个开始。我的写作之旅不会停歇，对生活和世界的好奇和思考也不会停歇，我将汲取从百篇中获得的经验与教训，继续前行。而这令我既遗憾又感激的百篇之旅，也将成为我大学四年里最鲜明和难忘的一段经历。



不要拿一个人的往事去怀疑一个人的本质。

你愿意为爱情付出到什么地步——  
改写海明威《白象似的群山》

这是一个缩在街角的小酒吧，酒吧的生意和它的存在感一样淡薄。老板娘百无聊赖地挥挥手里的苍蝇拍，时不时打个哈欠，瞥一眼猩红的门帘。

门帘动了一下，进来一个年轻的女子，这个女子一进来就找了个角落的位置，她先是拉开一个椅子，坐下后盯着有些油腻的桌面，说：“坐吧，今天好好聊聊。”

老板娘打了个哈欠，用力伸伸懒腰，说：“看来今儿也没什么生意来了。”

“来一杯橙汁，一杯加冰威士忌。”一个略带沙哑的女声从酒吧角落传了过来。

老板娘被声音吓了一跳，顺着声音看过去，才发现一个年轻女子低头坐在一个昏暗的角落里。

“大杯吗？”

女子转头看向旁边的座位，说：“是的。”

老板娘拿出托盘，手脚麻利地倒好酒和橙汁，其间还抬头看了一眼女子的方向。

老板娘将托盘端过去，放在桌上，拿起托盘里的两个杯垫，一个放在女子面前，指着旁边的位置，对女子说：“这个放这吗？”

女子指了指旁边的位置：“这。”

老板娘放好杯垫，果汁和酒后，看了看女子，又看了看女子旁边的位置。

文/吴小振 女子拿起果汁，喝了一口，看着酒吧的墙，灯光有些昏暗，让人分不清它真正的颜色。

她说：“你说这墙是什么颜色？”

坐在旁边的男子说：“我怎么知道。”

她说：“我觉得它应该是白色的，跟白象一样白。”

“我从没见过白象。”男子拿起酒喝了一大口。

“嗯，你是没见过的。”女子双手握住杯子，时不时用拇指的指甲刮刮杯壁。

“我也许见过。”男子说，“光凭你说我没见过，这并不能说明什么。”

女子的指甲在杯壁上刮动的频率越来越快。

“这橙汁很甜，要是样样东西都这么甜丝丝的，特别是盼望了好久的东西，简直就跟着橙汁一样——”

“别说了。”男子又喝了一口酒：“这酒凉丝丝的，味儿不错，你该试试。”

“你知道的，我现在还不能喝。”

“那只是一种简便的手术，甚至算不上一个手术。”

女子注视着桌腿下的地面。

“我会陪你一起去，一直陪在你身边。真的没什么，只要用空气一吸就行了。”

“一直吗？”女子喃喃自语，忽然拔高声音：“可我们在一起的时候，你也说过的，为了我们的爱情，你愿意付出一切！”

“可是现在不合适，你知道的，我们都没有这个能力，也都没有时间。”

“我可以辞职，你也知道的，我可以！”

“你怎么还是这么想呢？”

女子的声音有些失控，老板娘看了看角落里的女子，走过来说：“要续杯

